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
聘任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丁美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丁美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丁美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美玲女士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美玲女士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0%。辞任后，丁美玲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丁美玲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卫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

审查曹卫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聘任曹卫红女士为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卫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卫红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8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顾雯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雯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35,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传真号码：021-33850068

电子邮箱：kelai.jidian@sh-kela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附：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1、曹卫红，女，1973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4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2、顾雯，女，1989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管，2021年7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顾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能力。